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4年社會工作暑期(方案)實習實施計畫

114年1月3日岡榮輔字第1140000014號修頒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辦理。
- 二、目的：
 - (一)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 (二)與鄰近地區大學院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互相交流。
- 三、申請實習學生資格：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
- 四、實習類別：暑期、方案實習。
- 五、實習時間：
 - (一)暑期實習：自114年7月1日(星期二)起至8月25日(星期一)止，每週以實習5天為原則(國定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每日8小時，實習總時數至少需320小時。如因故請假經本家同意或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須另補足實習時數。
 - (二)方案實習：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每週以實習5天為原則(國定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每日8小時，實習總時數按各學校規定(須完成社工實習二課程)。如因故請假經本家同意或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須另補足實習時數。
 - (三)各校實習時數另有規定者，請洽本家辦理。
- 六、實習費用、保險：
 - (一)不收實習費用，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 (二)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三)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七、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主，逾

期不受理)，請備齊履歷、自傳(含照片)、在校成績單、實習或方案計畫書、學校實習規章，由學校函文至本家申請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

(二)本家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進行實習面談。

八、114年預計招收3名暑期實習學生(各校限1名)及方案實習1組，單位、條件及實習內容如下

單位	實習督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輔導組	本家社工師擔任	1. 具備國、台語能力。 2. 具機車駕照。 3. 修畢且及格課程：「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	1. 個案工作 2. 團體工作 3. 方案設計	1. 入住業務 2. 駐點堂隊瞭解服務模式 3. 個案服務	1. 入住資格條件。 2. 認識堂隊照顧環境及服務模式。 3. 個案工作問題評估與處遇計畫 4. 長者生命故事 5. 設計執行活動方案。 6. 其他臨時事項。

九、一般規定：

(一)實習相關資訊請上本家網站及臉書，以瞭解各項業務，網址https://www.vac.gov.tw/vac_home/gangshan/mp-213.html

(二)實習業務窗口：曾琬雯社工師，電話：07-6161214分機263。

(三)實習結束2週內，提供實習成果報告書1份送本家存查(含心得、主題分享報告、個案服務紀錄、活動成果照片及團體報告)。

(四)實習須知：

1. 遵守本家相關行政及作息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2. 無故缺席2次以上，不予計算成績，並通知學校。
3. 遵守行政倫理、社工倫理守則及個案保密原則。
4. 進入本家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